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4号)

案件名称	阿卜杜拉-图尔贡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4号
行政相对人	阿卜杜拉-图尔贡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5号)

案件名称	杨强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5号
行政相对人	杨强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6号)

案件名称	曹肖圆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6号
行政相对人	曹肖圆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7号)

案件名称	尚美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7号
行政相对人	尚美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8号)

案件名称	李换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8号
行政相对人	李换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9号)

案件名称	李席东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79号
行政相对人	李席东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0号)

案件名称	杨启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0号
行政相对人	杨启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1号)

案件名称	王天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1号
行政相对人	王天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2号)

案件名称	杨福海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2号
行政相对人	杨福海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6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0183号)

案件名称	刘静不文明行为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0183号
行政相对人	刘静
处罚事由	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
违法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4号)

案件名称	袁耀东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4号
行政相对人	袁耀东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5号)

案件名称	付天亮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85号
行政相对人	付天亮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6号)

案件名称	高莉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86号
行政相对人	高莉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7号)

案件名称	史凤海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87号
行政相对人	史凤海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8号)

案件名称	张冬生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88号
行政相对人	张冬生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8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89号)

案件名称	彭乃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89号
行政相对人	彭乃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1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0191号)

案件名称	王俊凤未保障通道畅通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0191号
行政相对人	王俊凤
处罚事由	物业服务企业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未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行为
违法依据	《天津市消防条例（2021）》第十六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天津市消防条例（2021）》第五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17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警告处罚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2号)

案件名称	李文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2号
行政相对人	李文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处决[2023]1号)

案件名称	刘爱兵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一般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处决[2023]1号
行政相对人	刘爱兵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24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处决[2023]2号)

案件名称	张振兴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一般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处决[2023]2号
行政相对人	张振兴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25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5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3号)

案件名称	张国庆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3号
行政相对人	张国庆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2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4号)

案件名称	刘向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4号
行政相对人	刘向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29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5号)

案件名称	付天亮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5号
行政相对人	付天亮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6号)

案件名称	赵万强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6号
行政相对人	赵万强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7号)

案件名称	李德峰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7号
行政相对人	李德峰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8号)

案件名称	赵丽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8号
行政相对人	赵丽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199号)

案件名称	徐家凤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199号
行政相对人	徐家凤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0号)

案件名称	陈莹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0号
行政相对人	陈莹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1号)

案件名称	袁建祖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1号
行政相对人	袁建祖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2号)

案件名称	朱秀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2号
行政相对人	朱秀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3号)

案件名称	邢桂平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3号
行政相对人	邢桂平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4号)

案件名称	吕柏华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4号
行政相对人	吕柏华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5号)

案件名称	彭乃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5号
行政相对人	彭乃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6号)

案件名称	彭乃久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6号
行政相对人	彭乃久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7号)

案件名称	吴良国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7号
行政相对人	吴良国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8号)

案件名称	王桂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8号
行政相对人	王桂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09号)

案件名称	王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09号
行政相对人	王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0号)

案件名称	彭周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0号
行政相对人	彭周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1号)

案件名称	李红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1号
行政相对人	李红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2号)

案件名称	程书霞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2号
行政相对人	程书霞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3号)

案件名称	吕华丹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3号
行政相对人	吕华丹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4号)

案件名称	王小俊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4号
行政相对人	王小俊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5号)

案件名称	李芝英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5号
行政相对人	李芝英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6号)

案件名称	胡涛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6号
行政相对人	胡涛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7号)

案件名称	魏海红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7号
行政相对人	魏海红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8号)

案件名称	朱志刚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8号
行政相对人	朱志刚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0219号)

案件名称	朱志刚占路经营案
程序类别	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滨塘执简决字(2023)第219号
行政相对人	朱志刚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违法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部门	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
作出行政处罚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行政处罚结果	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